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免处〔2025〕13058225000204 号

当事人：沙河市杨庄人家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82MA084MDC7G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人民大街西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嘉琪

身份证号：

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对沙河市杨庄人家饭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西红柿”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 年 4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饭店编号为 NO: TACJ20250321156 “西红柿”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敌敌畏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西红柿”。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沙河市杨庄人家饭店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从农户张洪鑫处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西红柿”共 13.3 斤，进价为每斤 1.5 元，购进后用于饭店后厨对外供餐使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西红柿”已全部使用完毕。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西红柿”的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当事人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资质；

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证据（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西红柿”的情况；

证据（4）：检验报告（NO: TACJ20250321156）一份，证明被抽检批次“西红柿”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证据（5）：当事人提供的抽检不合格批次“西红柿”的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以上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送达当事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邢罚告〔2025〕13058225000204号）》，当事人没有当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也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进购该批次西红柿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了真实合法的供货方名称、身份证件，能提供进货票据对进购的西红柿追根溯源，充分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西红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河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138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